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年第31期）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食品抽检中，涉及我市的7批次不合格食品已核查处置完，现将不合格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鲜多汇生鲜超市经营的老姜**

（一）产品名称：老姜；抽样日期：2024年6月4日；不合格项目：铅（以Pb计），镉（以Cd计）项目。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鲜多汇生鲜超市，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不合格批次的老姜。经核查，当事人共采购不合格老姜共计25kg，均已全部销售完。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鲜多汇生鲜超市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老姜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罚（赣市市监稽经开处罚〔2024〕42号）：

1.对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如实记录的行为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计92.5元；

3.罚款5000元。

**二、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乐享生活超市店经营的大青椒和香蕉**

（一）产品名称：大青椒及香蕉；抽样日期：2024年4月28日；不合格项目：噻虫胺及吡虫啉、噻虫嗪项目。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乐享生活超市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不合格批次的大青椒及香蕉。经核查，当事人共采购不合格大青椒共计28kg，采购不合格香蕉17.75kg，均已全部销售完。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家兴便利店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采购涉案食用农产品时索取并保留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及进货票据，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表明其并不知晓该批次食用农产品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不罚〔2024〕9号），并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严格履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2、定期对经营的食品进行食品安全自查；

3、定期组织员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培训。

**三、赣州经开区宜隆万百货商行经营的原味瓜子**

（一）产品名称：原味瓜子；抽样日期：2024年6月5日；不合格项目：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开区宜隆万百货商行，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不合格批次的原味瓜子。经核查，当事人共采购不合格原味瓜子共计20kg，均已全部销售完。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开区宜隆万百货商行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采购涉案食用农产品时索取并保留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及进货票据，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表明其并不知晓该批次食用农产品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不罚〔2024〕10号），并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严格履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2、定期对经营的食品进行食品安全自查；

3、定期组织员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培训。

**四、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福果业经营的小台芒**

（一）产品名称：小台芒；抽样日期：2024年4月28日；不合格项目：噻虫胺项目。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福果业，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不合格批次的小台芒。经核查，当事人共采购不合格小台芒共计60.6kg，均已全部销售完。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福果业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采购涉案食用农产品时索取并保留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及进货票据，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表明其并不知晓该批次食用农产品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不罚〔2024〕11号），并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严格履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2、定期对经营的食品进行食品安全自查；

3、定期组织员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培训。

**五、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好鲜实水果店经营的猕猴桃及荔枝**

（一）产品名称：猕猴桃及荔枝；抽样日期：2024年6月13日；不合格项目：氯吡脲、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好鲜实水果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不合格批次的小台芒。经核查，当事人共采购不合格猕猴桃37.5kg，荔枝130.8kg，均已全部销售完。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好鲜实水果店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采购涉案食用农产品时索取并保留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及进货票据，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表明其并不知晓该批次食用农产品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不罚〔2024〕12号），并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严格履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2、定期对经营的食品进行食品安全自查；

3、定期组织员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培训。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30日